

修正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部分條文案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依<u>臺北市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u>，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執行。</p>	<p>依現行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產業局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查，其收費基準如下：</p> <p>一 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八萬五千元。</p> <p>二 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每件<u>新臺幣十萬五千元</u>。</p> <p>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申</p>	<p>第三條 產業局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查，其收費基準如下：</p> <p>一 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臺幣<u>（以下同）</u>八萬五千元。</p> <p>二 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每件十萬元。</p> <p>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申請變更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二、為適度反應人事成本之增加及審查案文件及程序之繁複程度，爰將溫泉開發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之審查費用，覈實調整為每件十萬五千元。</p> <p>三、另查中央之收費辦法或標準均未將「新臺幣」簡稱，爰予文字修正。</p> <p>四、文字修正。</p>

<p>請變更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者，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每件收取審查費<u>新臺幣</u>二千元。</p> <p>申請核減泉量者，免收審查費。</p> <p>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者，免收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p>	<p>者，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p> <p>申請核減泉量者，免收審查費。</p> <p>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時，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p>	
<p>第四條 產業局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之審查，其收費基準如下：</p> <p>一 提供<u>他人</u>溫泉使用，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u>新臺幣</u>八萬五千元；<u>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十萬五千元。</u></p> <p>二 <u>僅提供自己營業使用溫泉者，每件新臺幣八千五百元。</u></p>	<p>第四條 產業局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之審查，其收費基準如下：</p> <p>一 提供溫泉使用，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八萬五千元。</p> <p>二 提供溫泉使用，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u>每件十萬元。</u></p> <p>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但申請變</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規定，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分為「僅供自己營業使用」及「提供他人使用」等二類，提供他人使用且溫泉開發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審查費用為八萬五千元整、提供他人使用且溫泉開發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上者，審查費用為十</p>

<p>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或營業地址者，每件收取審查費<u>新臺幣二千元</u>。</p> <p>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經營許可者，免收前二項審查費。</p>	<p>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不<u>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u>者，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p> <p>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經營許可時，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p>	<p>萬五千元整，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p> <p>二、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溫泉法施行前已為溫泉開發，得以溫泉現況使用報告書申請補辦開發許可者，依第三條收費基準收取審查費；<u>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補辦開發許可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收費基準百分之十收取審查費</u>。</p>	<p>第七條 溫泉法施行前已為溫泉開發，得以溫泉現況使用報告書申請補辦開發許可者，依第三條收費基準繳納審查費。</p>	<p>一、新增第一項後段有關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之審查費用條文內容，其費用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費用之百分之十。</p> <p>二、文字修正。</p>